



### 标识牌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洛阳悦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#### 一、采购标的及规格要求

重渡沟国家旅游度假区标识牌采购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(mm)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景观地标(双面发光)	12000*3640*840mm	3	201150	603450
2	全景导览标识(单面不发光)	2000*1480*170mm	2	6500	13000
3	区域导览标识(单面不发光)	1400*810*170mm	2	6000	12000
4	导向一级标识(双面不发光)	3000*1430*130mm	20	5650	113000
5	机动车导向(双面不发光)	3700*1145*140mm	58	5850	339300
6	景点介绍一级(单面不发光)	1200*820*80mm	8	2200	17600
7	警示标识A(单面不发光)	1000*170*85mm	4	1900	7600
8	警示标识B(单面不发光)	400*125*25mm	17	480	8160
9	救生标识(单面不发光)	1700*310*170mm	2	4500	9000
10	停车场指引标识(单面发光)	3000*430*230mm	9	5600	50400
11	停车场位置(单面发光)	3000*430*230mm	9	5600	50400
12	停车场信息标识(单面不发光)	2320*555*170mm	9	4900	44100
13	绿道标识(单面不发光)	1700*310*120mm	2	4100	8200
14	卫生间一级(单面发光)	1500*460*80mm	4	3200	12800
15	卫生间二级(单面不发光)	350*120*30mm	4	350	1400
16	卫生间三级(单面不发光)	120*120*5mm	4	35	140
17	卫生间四级(单面不发光)	100*240mm	4	100	400
18	游客中心标识(单面不发光)	1500*355*120mm	1	1800	1800
19	制度标识(单面不发光)	885*460*30mm	7	750	5250
20	游客中心科室牌(单面不发光)	350*115*30mm	20	300	6000
21	游客中心桌子牌(双面不发光)	300*150*65mm	10	200	2000
22	游客中心发光字(单面发光)	logo高2000, 字高1100, 英文高470mm	1	73000	73000
	总计		200		1379000

## 二、关键约定：

1. 材质要求：乙方需提供材质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后封存，实际交付产品需与样品一致；
2. 工艺标准：包括但不限于预埋、切割、焊接、喷涂、丝印、亮化、安装固定等，需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要求；
3. 外观要求：无变形、划痕、色差，文字图案清晰、排版内容准确；
4. 质量保障：产品需具备防水、防晒、抗腐蚀等性能（户外标识适用），使用寿命不低于两年。

## 二、交货及安装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位置。
2. 2. 交货及安装工期：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交货、安装及调试，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；
3. 运输责任：乙方负责标的物的运输，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毁损、灭失风险；运输至交付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，风险转移至甲方；
4. 安装要求：乙方需配备专业施工团队，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施工，确保安装牢固、安全，符合相关安全规范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及流程

1.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材质、工艺要求，及甲方确认的样品、设计图纸等；
2. 验收流程：
  - 乙方完成交货安装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；
  -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；
  - 若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  - 标的物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选择退货、更换或减少价款；更换的标的物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交付，逾期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四、价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 其他：\_\_\_\_\_
2. 付款节点：
  -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即¥413700.00（大写：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）；
  - 产品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%，即¥923930.00（大写：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）；

- 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% 质保金，即 ¥41370.00（大写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）。

3. 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服务（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；

2. 售后服务：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（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到达）；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往返运输费用。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用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产品生产、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整改意见；
2. 按时提供相关设计图纸、安装位置等必要信息，配合乙方施工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生产、交付产品，确保产品质量；
2.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承担施工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；
3. 及时向甲方通报生产、安装进度，配合甲方验收；
4. 不得擅自更改产品规格、材质、工艺，如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；
2.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；
3.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无条件更换或整改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，若更换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；
4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受损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双方协商后续处理事宜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设计图纸、样品确认单、技术要求说明等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